

第八师看守所副食品采购及配送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看守所

乙方：石河子市鹏舜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新疆首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副食品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向甲方提供副食品等货物，本合同副食品包括米、面、油、蛋、水果等货物，根据甲方需求也可按要求提供肉、蔬菜、调料、奶、其它等货物（下浮率按甲方规定）。履行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应急采购订货

按甲方要求，每天各所需的货物订单及配送时间、地点，乙方积极响应配合。按甲方要求的两所食堂货物订单、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安排专人、专车准时送达。

1.甲方于当日20:00时前向乙方提供次日所需副食品订单，乙方必须在次日10:30前依据订单完成甲方所需的合格副食品配送任务，供应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必须保证质量)。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数量，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进行协调供应：因货源不足，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采购需求，需调换副食品种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按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的半小时内进行响应。

2.乙方所供副食品经甲方验收后，如有错漏，记乙方工作差错一

次，并按订单要求于 10: 30 时之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一个月内发生工作差错 1 次，经甲方相关部门检查核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若一个月内发生工作差错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因遇特殊情况，应急增加或变更采购项目，乙方应积极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要求。需乙方调整供应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或减少)副食品的品种、数量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品种、数量按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因甲方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时将甲方所需副食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6.配货要求

乙方安排专人专车，每车安排一名专职司机及一名配送员进行日常送货。

7.乙方保证供货按时准点，遇到货源短缺或恶劣天气能够有应急措施:保证货物按时、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送食材在指定库房区域码放整齐。

8.供应价格

(以政府指导价作为参考基准价，无市场指导价以市场批发价为参考基准价，)每周至少一次甲乙双方共同调研市场确定价格。具体下浮率为：

品名	米	面	油	肉	蛋	奶	蔬菜	水果	调料	其它
下浮率	11%	10%	10%	17%	11%	15%	36%	16%	25%	25%

9.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应的商品的物资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通过检验合格，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以劣充优，不得有过期、变质霉烂和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商品(调料类商品必须为各大超市上柜品牌为准。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问题一个月连续被甲方相关部门投诉 3 次(或同一

个问题被投诉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

10.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副食品是乙方出售的,并已经相关食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副食品,是绿色环保、无污染及不含国家明令禁止添加剂的,并完全符合采购计划中规定的数量质量、品种要求。

11.乙方承诺提供甲方的副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食品质量要求最高的标准。

12.除采购计划另有规定或乙方已为甲方书面所授权外,乙方不得将副食品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13.当日副食品配送应有相应的货物清单(必须加盖供货时公章),并附当天副食品检验检疫报告原件。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副食品清单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副食品清单时若发现缺失、错误或无法辨认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予以补足或更改。

第三条:数量及价格

供货商产品数量以采购方在招标数量范围内的订单为准,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及价格浮动比例等进行配送。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点(以到伙食单位为准)向甲方交货时,则每超过一个小时,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但不能超过采购计划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因送货地点发生错误,一个月内发生工作差错1次,经甲方相关部门检查核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若一个月内发生工作差错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第八条：货物装运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

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验收与检查

乙方采购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条：货款结算办法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经使用后无异议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票据自然月结算一次，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件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错送地点的违约责任

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而导致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送货地点发生错误，一个月内发生工作差错1次，经甲方相关部门检查核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若一个月内发生工作差错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点(以到甲方两所食堂为准)向甲方交货时，则每超过一个小时，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但不能超过采



购计划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3、在乙方未按照采购计划要求交付货物；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质量问题副食品的通知后一天内；或乙方在一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副食品、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4、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计划的品种、质量和食用要求的其他副食品来更换有问题的副食品，修补问题部分以达到采购计划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5、根据副食品品质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6、乙方同意退货，并按采购计划的同种副食品或相同品质及时补充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若乙方延期交货、交付货物不符合采购计划的要求及承诺或货物价格偏差较大、服务态度差等，沟通后不纠偏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更换供货方。

8、为保证副食品质量，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有权威部门所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如乙方所供副食品不能提供检验检疫合格报告，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当日采购副食品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9、如因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食物中毒、疾病等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食品质量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0、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天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索赔。

11、严禁“多报少送”、“只报不送”或“以物易物”，一经发现扣除

乙方质量保证金 20%，发现两次以上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 50%，并解除合同。

12、甲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商品保质、保量、服务到位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13、甲、乙双方应该严格按照供货协议履行各自职责义务，在乙方按合同正常供货的情况，甲方应给予配合。

14、甲方提供的货单因自然因素或其它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反应情况，以便甲方及时的改变货单，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配送货单。

第十三条：货物(应急)保障配送小组

为保障履行合同的正常进行，保质、保量、按时给甲方配送货物，乙方专门成立货物配送(应急)保障小组，组长：朱红菊，副组长：刘素月，应急配送车辆新 CC3R88。专职司机：金先臣，电话：17699536842。

第十四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签署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八师驻守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乙方：石河子市鹏舜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菊

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1MACCCDFB6Q

地址：石河子市城区老街三区团结路
71 栋 1 层 17 室-1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